



全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采购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王志高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清单

采购标的	标的信息	标的的内容	计量单位
全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采购包 1)	南马厂大道以东	片区 8：东至 S235 省道、 南至高雄路、西至南马厂大 道、北至盐河。	平方米

二、合同价格

1. 本项目签约合同单价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零元贰角贰分（¥：0.22 元/平方米）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总价款根据所完成的地块评估面积按实结算，即总价=单价*实际完成的地块评估面积，该价款是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注：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成果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结项验收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涉及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所有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合同附件；
-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 4.付款方式：供应商中标后，由采购包一供应商统筹完成整体《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方案中需明确三个采购包各自实际可评估面积；《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待全部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包一供应商统筹完成并提交正式《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且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甲方支付实际可评估面积总价款的70%，剩余部分半年内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 1.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 2.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2.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 3.1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7.履约担保期限：履约开始至履约完毕。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评估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成果承担长期的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因评估报告通过验收或项目结题而免除。

2.在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最终评估报告及结论，对相关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或投入使用的任何阶段，若新发现未在评估报告中载明、且根据专业标准应当被发现或推测存在的地下文物遗存，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即视为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存在根本性质量缺陷与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2.1 经济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及相关部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暂停或调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保护新发现文物所需的紧急抢险与考古发掘费用、为修正评估结论而产生的第三方复核或补充调查、勘探费用及任何相关的行政处罚款与法律费用。

2.2 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基础为合同总价款的 20%-50%。此项违约金，不影响其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2.3 专业责任：该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记录将作为乙方专业技术能力与信誉的负面评价，甲方有权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自行组织进行通报。

九、验收

1.验收标准：

(1) 满足江苏省文物局关于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专项验收要求及结项标准。

(2) 成果资料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调查勘探记录、测绘图纸、影像资料、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回复等全套资料，且资料格式、内容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要求。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评估成果报告，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省文物局批复。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向其他主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3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2.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均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保密

1.乙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调查数据、项目规划信息、内部管理文件等），以及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技术方案、工作流程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均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甲方专有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保密信息的访问权限、使用加密存储设备、签订个人保密承诺等），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无关人员）披露、泄露、传播、复制、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4.合同履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可得信息。

5.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为制止泄密行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有权根据泄密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其内部必要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且确保该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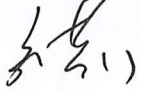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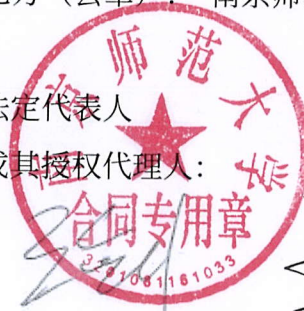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11100-20-0902-40001 : 學聯同合大研研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五五五五)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五五五五)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